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 02-23967818

聯絡人: 黃瓊緻

電 話:02-77367480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0277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重申本署104年1-7月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公 立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計畫系統填報事項一案,詳如說明, 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公立國小教師員額 實施要點暨本署104年1月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30147862 號函續辦。
- 二、旨揭計畫經費核銷需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2688經費子系統填列資料相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督導所轄學校於每月10日前至前開網站填報。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立清華大學、本署國中小組電015-02-25式 2015-02-25式 2015-02-25_25_02-25_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花府 104/03/25

第1頁,共1頁

訂

線

裝